

來函檔號：CB2/PL/SE

本署檔號：(165) in SF/80/1/19 SF1 Pt.3

電話號碼：2826 440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新聞材料

就閣下於 2006 年 12 月 6 月致函保安局關於廉正公署(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現謹覆如下：

保安局於 2006 年 9 月 8 日發出《保安局通告 2006 年第 4 號》，就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有關申請新聞材料交出令及搜查令的安排，公布了新的規管機制。新安排適用於包括廉署在內的所有執法機構，而廉署亦已因應有關安排，修訂《廉政公署常規》。

上述保安局通告已確立具體機制及頒布清晰指引，規管包括廉署在內的所有執法機構的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並在需要保障新聞材料及有效調查貪污案件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查詢一宗涉及一名廉署證人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案件。由於有關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結，本署認為不宜對個別案件作出評論。

至於與控罪有關的全部資料及材料，廉署清楚明白任何法律程序進行之前或期間，控方有責任向辯方及法庭完全披露該等資料及材料。一直以來，廉署在處理任何法律程序時，嚴格履行此方面的責任，而這項基本原則亦適用於上述廉署證人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案件。再者，就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權力而訂定的新規管制度，相信亦足以解決將來同類案件所帶來的問題。

廉政專員

(岳士彬代行)

2007年1月18日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張敏宜小姐） 傳真：2877 0636